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燕霞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四)所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燕霞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四)所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亚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公开、公允,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公开、公允,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况

经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邦奇”)、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无锡晓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简称“绩溪多利养殖”)采购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简称“绩溪新城酒店”)和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简称“绩溪多利酒店”)采购酒店服务等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9,200.00万元。

据初步统计,公司2024年度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13,368.42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向关联方绩溪多利养殖采购食品实际发生额为13.24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向关联方绩溪新城酒店和绩溪多利酒店采购酒店服务等业务实际发生额为13.59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实际发生额为5,240.49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预计范围内。

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考虑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绩溪新城酒店、绩溪多利酒店和绩溪多利养殖的服务水平和服务价格,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继续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1,000.00万元;向关联方绩溪多利养殖采购食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向关联方绩溪新城酒店、绩溪多利酒店采购酒店服务等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2、审议程序

2025年度拟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1,05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91%;拟向上述关联方出售原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8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关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前,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燕霞回避表决。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董事会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曹达龙、邓丽琴、蒋建强、曹燕霞、曹武、邓竹君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月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无锡华尔众	零部件及零星材料	协商定价	5,000.00	93.68	2,258.00
	无锡邦奇			5,000.00	185.29	2,861.34
	无锡晓诚			11,000.00	570.52	8,249.08
	绩溪多利养殖	食品		25.00	0.00	13.24
	绩溪新城酒店	酒店服务		15.00	0.00	4.85
	绩溪多利酒店	酒店服务		15.00	0.00	8.74
	小计			21,055.00	849.49	13,395.2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无锡华尔众	原材料及零星材料	协商定价	2,000.00	0.00	1,003.53
	无锡邦奇			1,000.00	10.84	265.28
	无锡晓诚			5,000.00	199.62	3,971.68
	小计			8,000.00	210.46	5,240.49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无锡华尔众	零部件及零星材料	2,258.00	6,000.00	–	-62.37%	详见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无锡邦奇		2,861.34	6,000.00	–	-52.31%	
	无锡晓诚		8,249.08	13,000.00	–	-36.55%	
	绩溪多利养殖	食品	13.24	15.00	–	-11.73%	
	绩溪新城酒店	酒店服务	4.85	10.00	–	-51.50%	
	绩溪多利酒店	酒店服务	8.74	10.00	–	-12.60%	
	小计		13,395.25	25,035.00	–	-46.4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无锡华尔众	原材料及零星材料	1,003.53	3,000.00	–	-66.55%	
	无锡邦奇		265.28	2,000.00	–	-86.74%	
	无锡晓诚		3,971.68	4,200.00	–	-5.44%	
	小计		5,240.49	9,200.00	–	-43.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年初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但在实际业务过程中会综合考虑市场、双方业务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情况确定实际发生额,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内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个别关联方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注: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尚在审计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4年度报告内容为准。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时立平

注册资本:1,25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村苏铁路99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4,731.31	9,379.11	19,734.48	901.03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无锡华尔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赵自毅持股40%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华尔众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1,7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北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9,099.51	2,588.82	3,082.00	76.60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刘建军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甥女刘丽琴持股49%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邦奇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顾继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宝露路1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51,631.84	4,928.44	25,674.04	-377.06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女刘丽芬持股51%、外甥女婿顾继雄持股49%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晓诚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平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家禽、牲畜、水产养殖、销售、批发;瓜果、蔬菜种植、销售、批发;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批发。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雄路村龙塘对河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367.04	200.09	218.27	-11.03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持股33.33%、公司董事长邓丽琴持股33.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燕霞持股33.33%,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绩溪多利养殖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龙川大道252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7,364.23	-1,079.70	2,701.23	-525.16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邓丽琴持股33.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燕霞持股33.33%,公司副总经理曹武持股33.33%,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绩溪新城酒店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平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瀛洲乡仁里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684.90	434.78	1,220.50	181.55

2、与公司关联关系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绩溪多利酒店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属于正常和日常持续性的商业交易行为。

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过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认真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希望公司未来审议有关事项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保证交易公开、公允。我们同意有关议案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公开、公允,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燕霞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四)所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票据贴现、项目融资、固贷、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该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前述授信额度及其有效期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机构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本次审议的综合授信总额2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于本次担保事项中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有关担保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关联股东曹达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实际发生时如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60,148.78	11,114.33	11,450.80	1,306.14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13,362.15	13,487.30	388.48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24,938.55	21,579.55	3,512.73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36,601.66	36,686.18	3.93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898.17	23,652.01	24,017.96	1.41
6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300,000.00	25,000.00	25,078.33	29.72
7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90,000.00	38,000.00	9,109.72	29,015.5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629,445.82	202,668.70	171,409.84	34,257.91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未使用金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1)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

(2)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相关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3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对拟投资产品均严格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